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三次。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4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

6、2012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认真、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职培训。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分别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杜芳慈

2013年3月26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1	11	0	0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三次。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4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

6、2012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认真、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职培训。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分别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俞小莉

2013年3月26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三次。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4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

6、2012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认真、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职培训。。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分别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邢 敏

2013年3月26日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在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2 年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1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9	9	0	0

201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三次。

二、2012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年2月14日，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董事会换届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2、2012年3月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3、2012年4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2年4月1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5、201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

6、2012年8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7、2012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8、2012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严格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2012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自己独立的意见，认真、公平地对议案进行修改与完善，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其次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方面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定期报告等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本人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都按规定要求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审查、评估，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自身学习情况。本人能够认真学习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职培训。。

四、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分别由我们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2012年，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规水平，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自己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张洪发

2013年3月26日